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詹文山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文山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1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2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03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4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6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07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09 從事務農工作，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1萬元，但須支  
10 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11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5,111,675元，經聲請前置調  
12 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  
13 華銀行）於調解時，因無法達成協議未提調解方案，伊實有  
1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1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受理在案，經  
18 最大債權人即國泰世華銀行因與聲請人無法達成協議未提調  
19 解方案，並於114年5月28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有國泰世華  
20 銀行民事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  
21 59頁、第6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22 調字第170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  
23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24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5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以務農維生，每月收入約1萬元。聲請人  
26 於112年6月28日領有金天佑企業給付之資遣費434,198元、1  
27 12年8月29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633,228元（見本院卷  
28 第103、173、87、175頁），惟上開二者為一次性給付，爰  
29 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聲請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  
30 張，保單價值準備金25,448元、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  
31 值準備金8,616元、彰化縣竹塘鄉五庄段土地及建物各1筆，

01 113年公告現值共計722,070元（見本院卷第141、145、61  
02 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03 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4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  
05 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1至71、53至60、127至135頁、調解  
06 卷第21至23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  
07 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  
08 依據。

0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11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2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3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4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5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16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17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  
18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  
19 公告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20 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21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2 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10,000-18,618=-8,618$ 】，  
23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3,739,310元【計算  
24 式： $1,864,159+1,875,151=3,739,310$ 】，縱以聲請人名下  
25 不動產公告現值722,070元、保單價值準備金25,448元、8,6  
26 16元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計算式： $3,739,310-722,070-25,448-8,616=2,983,176$ 】。  
27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  
28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  
29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  
30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  
31 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

01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  
02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  
03 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04 序。

05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謝志鑫